

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十一份文化路
137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馮淳毓

電話：03-4713610分機611

電子信箱：staff613@smjh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石國輔字第1110005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10039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講師：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陳質采醫師。
- 三、研習主題：情緒障礙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輔導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1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至12:00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石門國中3樓圖書室。（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37號）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教職員及家長，共計約80名。
- 七、報名事宜：請於即日起至111/8/25(四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-登錄單位：桃園市／石門國中報名。
- 八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請准予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（差）假參加，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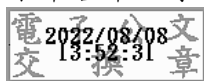


九、注意事項：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、聯絡人：特教組長，03-4713610分機6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校長 楊士煌

裝

訂

線